

套餐流量每月少了60G

手机机主:原本每月100G只剩40G,被更改不知情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近日,市民董先生分别向烟台市政府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投诉,称他在今年1月发现自己的移动手机靓号套餐,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更改,原本每月100G的流量,大幅度减少了60G,只有每月40G流量了,导致产生额外流量费。董先生多次与移动公司交涉,却一直没有处理结果。

据董先生介绍,2019年他在莱山移动公司营业厅办理了一个尾号是777的靓号手机套餐。“这个靓号套餐每月最低消费是188元,包含每月700分钟的通话,每月100G的流量。”董先生说,“今年1月,我的手机套餐流量出现严重不足。我一查才发现,原先每月100G的流量,被取消60G,每月只有40G了。我询问移动客服,客服人员告诉我,有一个30G的‘定向流量包’被取消了。”

董先生表示,手机套餐被更改,自己却完全不知情。“首先,我的手机套

餐每月100G流量还不够用,我怎么会去取消流量包?再说了,移动公司说取消了一个30G的‘定向流量包’,那么还应该有每月70G的流量,怎么仅有40G了?移动公司是怎么操作的?”董先生说,“我要求移动公司给个说法。在没有经过我允许的情况下,是谁擅自更改了我的套餐?如果移动公司说是我同意更改套餐的,那么移动公司应该拿出我的通话记录和通话录音等相关证据。但是,移动公司一直没有明确说法。”

董先生告诉记者,他多次找移动公司客服处理此事,客服又让莱山移动公司营业厅和他联系,至今没有处

理结果。“我要求退还被多收的流量费。另外,要么恢复我的原有套餐,恢复原先每月100G的流量,要么按照现在被莫名改后的每月40G流量,更换相应套餐费用。”董先生表示。

23日,记者就此事联系了莱山移动公司营业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董先生的手机号码属于“靓号”,是在莱山移动公司营业厅入网开号的,但是相应的流量包取消业务,不是莱山移动营业厅办理的。“可能是10086在线客服取消的,具体情况,我们要再向相关部门了解一下。”

对于此事,“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峰山怡景小区南侧空地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芝罘区中瑞城小区12号楼下空地有人要建废品回收站,堆放的垃圾影响日常生活。

芝罘区长立街14号楼下化粪池堵塞,污水已外溢到周边居民楼。

有人在芝罘区峰山怡景小区南侧空地堆放建筑垃圾。

莱山区翠航路北侧绿化带长期无人清理,周边荒地垃圾遍地。

芝罘区官家岛路和只楚路交叉路口南侧坑洼较多,影响出行。

芝罘区新石南路东侧有几处大坑,希望相关部门及时修补。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异地住院联网结算标准是什么?

咨询:我是烟台市的退休职工,办理了长期省外的异地安置,我还有门诊慢特病,我去医院看普通门诊与门诊慢特病报销注意事项是什么?

答复:(1)异地普通门诊待遇就医时,须主动告知异地医疗机构报销结算窗口,按照普通门诊待遇联网结算。

(2)异地门诊慢特病待遇就医时,省内就医人员须主动告知异地医疗机构报销结算窗口,按照门诊慢特病待遇联网结算;省外在开通跨省门诊慢特病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包括肾移植术后、肝移植术后、心脏移植术后、骨髓移植术后、肺移植抗排异治疗)5个门诊慢特病种,以及2024年12月新增的关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慢性丙型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病种相关门诊治疗费用,需主动告知异地医疗机构报销结算窗口,按照门诊慢特病待遇联网结算。

(3)异地两个待遇同时就医时,须分别开具处方和发票,符合异地联网直接结算条件的,可按照相应的待遇类别在异地直接结算。

(4)若门诊慢特病和普通门诊待遇结算时选择错误,为保障参保人员的正常待遇,可将此次联网结算的费用撤销,重新选择待遇类别联网结算,也可全额支付后回参保地报销。

咨询:在异地全国联网结算医院住院费用,是按照什么条件结算的,标准是什么?

答复:在全国联网结算医院实行异地住院医疗费即时结算的,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结算政策要求执行就医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医保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参保地报销政策。

张孙小娱 衣宝莹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

15年前买的保险到期不按当初承诺兑付 说好能领12.5万余元却只给6.6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招远市民梁女士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称她和家人2010年购买了新华人寿保险“吉星高照”分红型理财产品,说好分期共存入5万元,15年后连本带分红可以一次性领取12.5万余元。可不久前保险到期,她去领取这笔钱款时,保险公司却只支付6.6万元。

2010年1月,根据招远市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推介与宣传,梁女士和家人购买了这款“吉星高照”分红型保险理财产品。当时业务员介绍,新华人寿保险推出了“吉星高照”保险产品:分5年共存入不到5万元,等15年到期后领取“保值储蓄”。具体就是:“固定本息5万元原数返还”“利息第一年575元,第二年1157.20元,复利息9355元全数返还”“保值利息77877元全数领回”。另外,中途有33种重大疾病发生,先给付5万元治疗费;中途有意外发生,双倍赔付最高“10万元+分红,最高184507元”。到期后一次性领取125152元。

听完介绍,梁女士和家人心动了,当即签订保险合同并购买了这款“吉

星高照”分红型保险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从2010年1月开始到2015年共5年期缴费,梁女士每年缴纳9950元保费,5年下来共缴纳了近5万元保费。

2025年1月,梁女士拿着当年的保单,前往招远市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领取这12万余元时,却被对方告知只能领取6.6万元。这一下子就差了5万多元,梁女士当即表示了不满。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告诉梁女士,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确实在2010年推出了“吉星高照”分红型保险理财产品,但具体分红的标准却不是梁女士所说的那样。面对梁女士出示的当年业务员介绍时的宣传单,工作人员称“该宣传单没有新华人寿的盖章”,因此不能以此为依据领取12万余元的保险本息金。后经梁女士交涉,对方同意赔付梁女士重大疾病险5万元,其余的只认可再给1.6万元。

梁女士出示了保险合同和“分红说明宣传单”作为证据。那么,梁女士所说的是否属实?记者联系上招远市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处理此事的负责人林女士,她没有否认梁女士反映的问题,但以保护客户隐私为由,称不方便

透露详情。

针对上述纠纷,北京德恒烟台办公室合伙人孙昌通律师认为,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保险公司业务员在开展业务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演示结果,并要强调演示结果并非实际结果。作为客户,梁女士要证明所持宣传单来自业务员,还需证明业务员在推销保险时承诺的内容就是宣传单上的内容,那么宣传单上的内容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保险公司需要按照约定履行保险金义务。

